

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

(107年12月)

-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台灣電力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50分鐘內不准離場，強行出場者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論處。
應考人如有緊急事故須臨時離場者，應經巡場人員許可，並由巡場或監場人員隨同前往。
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-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身分證件)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應考人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並經報請監場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，違者依第 7 條第 1 款論處。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(卡)上之號碼，與座位及入場證號碼是否相符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應考人應遵循監場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入場證、身分證件與應考人報名資料表，應考人不得拒絕，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違者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論處。
-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一、冒名頂替。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三、互換座位或答案卷(卡)。
四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五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六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七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八、故意不繳交答案卷(卡)。
九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十、未遵守本須知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卷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十一、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場人員幫助舞弊。
十二、故意破壞試場設施、器材或張貼文件。
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卷(卡)不予計分。
違反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試務單位向有關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凡經扣考者，不准繼續應考，並於該節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
-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二、毀損答案卷(卡)、座號、條碼。
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卷(卡)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(卡)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五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六、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。
七、應考人拒絕配合試務進行必要之作為。
應考人違反前項第 3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-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(卡)作答。
二、裁割答案卷(卡)。
三、污損答案卷(卡)。
四、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姓名、入場證號碼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五、不依試題說明或答案卷(卡)作答注意事項作答。
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七、繳交答案卷(卡)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八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九、應考人存放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、呼叫器，或其他物品，於考試中震動、發出聲響或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。
十、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(僅影音後製動畫特效類專業科目 B 答案卷部分欄位可採鉛筆作答)，或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畫記。
十一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卷(卡)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：
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墊板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四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六、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- 第 8 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，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，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答案卷(卡)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答案卷(卡)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 10 條 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得於各該試場取閱考畢之試題。
- 第 11 條 應考人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處理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試務單位依本須知處理。
- 第 12 條 本須知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第 13 條 其他有影響試場秩序或其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場或巡場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- 第 14 條 本須知經陳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